

轉發方式	110年9月2日	收 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第 091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 承辦人：謝俊億
 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3
 傳真：02-23378723
 電子信箱：baki@thb.gov.tw

2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
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 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0005651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現行貨運業租用同業半拖車之行政作業簡化一案，復
 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0年3月26日(110)汽貨國華字第079、080號函
 暨110年5月7日(110)汽貨國華字第108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會所提建議，本局說明如次：

(一)建議監理服務網新增貨運三業申請租用同業車輛頁面一
 節，本局已函請臺中區監理所納入110年度公路監理運
 輸業務工作圈會議討論，並確認網頁建置功能後，請中
 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協助建置網頁。

(二)建議租期屆滿可延長或續辦一節，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
 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租用同業營業車輛係為滿足短期
 營運需要，租期以6個月為限，業者如有長期營運需要，
 應按規定辦理增車。

(三)建議申請租借無需提供車籍明細一節，按汽車運輸業管
 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，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，同
 業雙方應將租用事由、期限、數量、廠牌、年分、型式、
 連同租車契約副本，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。基於
 簡政便民，租用車輛之廠牌、年分、型式可透過車號由

河縫章

系統帶入外，其餘資料仍應由同業雙方依上開規定提供。

- (四)建議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能互為租借一節，按公路法規定，汽車運輸業係分為九大業營運，因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分屬不同營運種類，爰不得互為租借。
- (五)建議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一節，目前本局先從不修法之前提方向下辦理行政作業簡化，加速相關租用行政效率，若仍有不足，後續本局再評估修法之可行性。
- (六)另有關高雄市貨運公會之意見，交通部已於110年1月5日函釋(本局110年2月23日路運綜字第1100001907號函附件諒達)，表示本案尚無法透過目的性限縮解釋，將無動力營業半拖車臨時性之調度支援，排除運管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局長許鈺漳